

青少年的網絡世界

網絡的法律陷阱

沈士文大律師



在今年一月十四日的法律年度開啟儀式上，律政司司長致詞中提到：法律改革委員會深明科技範疇的發展一日千里，而且可能被不法之徒利用。因此，該委員會最近成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電腦網絡罪行。

我們日常使用電腦及互聯網，究竟有哪些網絡活動會令我們墮進法網呢？

值得注意的是「網上欺凌」，即透過電郵、討論區、聊天室、智能手機、社交網站等網絡通訊平台，傳送以文字或相片訊息，使收件人不快，或令收件人尷尬。

現時香港沒有特定的法律針對「網上欺凌」行為。刑事案常見的罪行中 - 普通襲擊是指被告人蓄意或罔顧後果，作出行為令受害人憂慮他當場會遭受即時非法武力。例如有人握緊拳頭衝向另一人。然而，普通襲擊的定義未能涵蓋在網上的言論攻擊。

不過，在網上惡意發布明知屬虛假的言論，包括圖畫、視覺影像、而對他人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，則構成誹謗。除了可遭民事索償，根據香港法例第21章《誹謗條例》第5條被控誹謗罪，可被判監禁2年。誹謗案件通常涉及有身份地位的人及藝人，一般從民事方式索償。因此民事案件在法援的範圍之外，故普通市民未能負擔提出訴訟的費用。

此外，大家還要注意從網上下載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相關法律。根據香港法例第579章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第21條，

任何人 (a)發布淫褻物品 (b)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，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，均屬犯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\$1,000,000及監禁3年。只是下載用作收看或儲存並不會犯法，但發布及轉載便是違法。根據香港法例第579章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第3(3)條，任何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（除非在該兒童色情物品中他是唯一的色情描劃對象），即屬犯罪。例如被警察發現在手提電話中有兒童色情圖像或短片，就算管有也屬違法。

我們日常使用智能手機到處留影，再把相片、短片或轉載分享、儲存，又會否犯法呢？這視乎相片及短片的內容。如果只拍攝風景人物或他人的容貌，而沒有隨意公開別人的私隱，例如電話住址，是不會觸犯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。但以手機拍攝女士裙底的人是會遭刑事檢控的。以往警方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名檢控這類案件，直至2018年尾，在一宗上訴案件，高等法院法官裁定使用自己的電腦不能構成不誠實取用電腦。該案律政司已獲批准上訴至終審法院。即使在終審法院未有定案之前，以手機拍攝女士裙底未必在法律上構成不誠實取用電腦罪，但仍會被控遊蕩罪，或在公眾地方作猥褻行為等罪。（2019年4月4日終審法院裁定律政司上訴被駁回，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控罪。）

總括而言，電腦及互聯網的確為我們帶來很多日常生活上的方便，但網絡的法律陷阱是不容忽視的。